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上字第361號

上訴人 全方位廣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宗祐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詹坤泉間因本院111年度北簡字第6002號  
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  
審裁判費，上訴人所提之訴訟救助聲請，亦經本院111年度救字  
第3270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在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  
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，茲限上訴  
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  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溫祖明

法官 姚水文

法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